

贾明德
刘小民 编著

R人关对

我国各行业的 冲击及对策



三秦出版社

入关对我国各行业的冲击及对策

RUGUANDUIWOGUOGEHANGYEDechongji Dui Cui

贾明德 刘小民 编著

三秦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6 号

“入关”对我国各行业的冲击及对策

贾明德 刘小民 编著

三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湘子庙街 12 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市临潼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375 印张 178 千字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7-80546-671-8/F·12

定价:4.80 元

前言

关贸总协定组织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国际经济组织，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共同构成当代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被称为“经济联合国”。中国作为世界大国，于80年代中期作出了重返关贸总协定的战略决定，目前，谈判已经进入实质性阶段，如果进展顺利，可望于1993年底之前“入关”。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经济将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首先，这个影响是全方位的，不仅包括对社会经济整体的影响，而且包括对各个经济部门和行业的影响；同时，这个影响是多方面的，其中既有机遇，也有压力和挑战。我国国民经济以及各个部门如何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变压力为动力，是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经济社会生活所面临的重大课题。因此，本书选取了“入关”后受影响较大的若干重要领域，如国民经济中的机电工业、纺织工业、轻工业、航空工业、钢铁工业、化学医药工业、服务业等，进行分析和研究，既指出对其影响的积极方面，也剖析可能带来的压力和冲击，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这是本书的基本出发点和主要内容构成。

要弄清其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就必须了解关贸总协定的来龙去脉、基本内容以及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涵义；否则

对机遇、挑战、对策等的分析，只能成为无源之水，读者也不便理解和接受。所以本书在开首用了相当的篇幅介绍关贸总协定本身的有关问题，以及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这样做的好处是，既可以为后边的专题分析奠定理论基础，又可以普及关贸总协定知识，为读者理解有关专门问题提供方便。这是要特别说明的一点。

多年来，作者一直从事国际贸易课程的教学和研究，对在国际贸易中起重大作用的关贸总协定给予了特别偏爱和关注，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较深入的探讨，今在借鉴吸取有关方面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写成这本书。由于时间仓促和作者水平所限，书中疏漏之处肯定难免，恳请读者谅解和指正。

1993年1月10日

(18)	 变新史司的系关总协关总国中	一
(18)	 署长内院对总协关总国中	二
(19)	 义意国总协关总国中	三
(20)	 目式内总协关总国中	四
(20)	 费口人"总协关总国中	五

目 录

关贸总协定概况介绍.....	(1)
----------------	-----

-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经过及宗旨..... (2)
- 二、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及主要活动..... (4)
- 三、参加关贸总协定的形式及“入关”程序 (12)
- 四、关贸总协定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16)
- 五、关贸总协定的局限性及面临的挑战 (20)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规则	(25)
-----------------------	------

-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及基本原则 (25)
- 二、“东京回合”达成的有关非关税措施协议..... (33)
- 三、“乌拉圭回合”谈判议题及进展..... (44)

关贸总协定与多边贸易谈判	(58)
--------------------	------

- 一、早期各轮贸易回合简介 (58)
- 二、影响深远的“东京回合” (61)
- 三、规模空前的“乌拉圭回合” (70)

恢复中国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	(84)
----------------------	------

一、中国与关贸总协定关系的历史演变	(84)
二、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谈判的进程	(87)
三、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意义	(91)
四、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方式	(95)
五、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入门费”	(99)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冲击和对策.....	(107)
一、“入关”将给我国国民经济带来的机遇	(107)
二、“入关”对我国国民经济提出的近期要求 ...	(112)
三、“入关”对我国经济整体带来的冲击 和挑战.....	(117)
四、国民经济如何迎接“入关”.....	(124)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机电工业的冲击和对策.....	(130)
一、我国机电工业现状及存在问题.....	(130)
二、“入关”将给我国机电工业带来的机遇	(135)
三、“入关”将给我国机电工业带来的压力 和挑战.....	(141)
四、机电工业迎接“入关”的基本对策.....	(145)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纺织工业的冲击和对策.....	(152)
一、中国“入关”后将给纺织工业及其外贸 出口带来的机遇.....	(153)
二、中国“入关”后将给纺织工带来的冲击 和挑战.....	(158)
三、中国“入关”后纺织工业应采取的对策.....	(165)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轻工、航空、钢铁工业的冲击和对策..... (172)

一、“入关”对我国轻工业的冲击和对策 (172)

二、“入关”对我国航空工业的冲击和对策 (182)

三、“入关”对我国钢铁工业的冲击和对策 (187)

知识产权协议及其对我国化工和医药行业的冲击和对策..... (192)

一、知识产权协议的背景及基本内容..... (192)

二、我国与知识产权协议的差距及所作的努力..... (199)

三、化工医药行业的特点及其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地位..... (202)

四、“入关”后我国化工医药行业受到的冲击和对策..... (204)

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对我国服务业的冲击和对策... (211)

一、《服务贸易总协定》产生的国际背景 (211)

二、《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214)

三、服务贸易协定与我国服务业的发展..... (218)

四、服务贸易协定对我国金融服务业的冲击和对策..... (219)

附录：《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 (225)

关贸总协定概况介绍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GATT, 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 是目前世界上较全面地规定了一系列国际贸易准则和规范的 多边协议。它包含两层含义: 既是一整套关于关税与贸易措施的国际法规体系, 又是一个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解决贸易争端的机构和场所。

关贸总协定是一个以市场经济为基础, 以自由竞争为基本原则, 以推进国际贸易自由化为宗旨而制定的有关国际贸易规则的多边国际协定, 目前正在发展成一个最大的全球性国际贸易组织和在世界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经济联合国”。1948 年, 由 23 个原始缔约方^① 创建, 现有 104 个正式缔约方, 另有 28 个国家沿袭殖民地时代的关系, 实际适用关贸总协定规则, 还有 8 个国家和地区正在申请加入或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目前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额的 90% 左右, 其规范领域已由关税扩大到非关税措施, 从货物贸易延伸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投资措施, 并

^① 鉴于目前关贸总协定成员已经不限于主权国家, 一些地方政府在中央政府同意后也可以“单独关税区”名义加入关贸总协定, 所以本书将关贸总协定成员统一称为“缔约方”。

有可能扩展到环境保护。因此，关贸总协定规则已成为国际贸易中世界各国所普遍接受的共同准则，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一起构成当今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对整个世界经济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经过及宗旨

第二次世界大战给人类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和灾难。战争结束时，除美国以外的所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几乎尽成废墟。战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在注重恢复和发展本国经济的同时，都十分关心并着手策划世界经济的重建。当时，世界经济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有三个：一是解决国际货币政策问题，纠正战时外汇管制政策，促进外汇自由化，建立国家之间的汇率及其支付平衡的制度。适应这一要求，建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二是解决国际长期投资问题，促进世界生产和经济的发展，组织各国政府贷款，并创立处理长期国际投资问题的国际组织，于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IBRD，又称世界银行）应运而生。三是解决各国贸易和就业问题，消除战时各国实行的贸易保护政策，重建国际贸易秩序，为此拟议建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ITO）。后来由于“国际贸易组织”的夭折，改由“关贸总协定”代行其职。

国际贸易组织是由美国国际院设计的，其出发点是：第一，根据 30 年代大危机的经济教训，消除各种贸易歧视和障碍，可以促进经济复苏；第二，1934 年的美国立法授予

其总统与他国进行关税减让谈判的权利，到 1945 年，美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协定多达 32 个。而签订双边协定，手续繁琐，内容又多有重复，如以多边协定取代就要方便得多。于是 1943 年美国国会决定延长总统对外关税减让的谈判权三年，同年 12 月，美国国务院邀请其他国家进行关税减让的多边谈判。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召开“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目的在于起草国际贸易组织的宪章。

在美国和英国双边达成的“扩大世界贸易和就业方案”中，已经提出了国际贸易组织的形式和职能。后来美国进一步将该方案制订成“联合国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拟议草案”，先后在伦敦、纽约、日内瓦和哈瓦那开会讨论，经过多次修改，1948 年 3 月 24 日，23 个国家在古巴首都哈瓦那签署了使“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生效的“最后法案”，但各国政府对批准该宪章未作任何保证。

关贸总协定是 1947 年 10 月 30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关税减让的一般协定，其大部分内容都包括在国际贸易组织的哈瓦那宪章草案中，本拟作为国际贸易组织正式宪章的一个附属协定，并由国际贸易组织的秘书处负责执行。但是由于后来“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不被有的签约国政府批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未能实现，于是关贸总协定便成为各缔约国在贸易政策方面确立某些行为准则、推行多边贸易体制和贸易自由化的一项唯一的、带有总括性的多边条约。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本来是一个多边贸易条约而非贸易组织，但后来却在总协定的基础上形成一个国际组织。参加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称为“缔约方”（Contraction Parties）

或者“成员”(Members)，而当各成员采取集体活动时，则采取英文大写“缔约方”(CONTRACTING PARTIES)，以区别于个别的缔约方。因此，关贸总协定已成为各缔约方处理贸易关系的法律体制进行贸易谈判和运用其法律体制的场所以及调解和处理贸易争端的机构。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在处理世界各国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通过削减关税和限制其它非关税措施，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性待遇，以达到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促进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目的。

二、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及主要活动

关贸总协定已经逐渐演化成一个庞大的国际组织，它拥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在国际经济事务中，从事一系列重要活动。

(一) 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能

1. 缔约方大会

缔约方大会是关贸总协定的最高决策机构，它拥有广泛的权力。这些权力可划分为两类：第一，采取联合行动。缔约方全体的联合行动具有最高权威性。第二，关贸总协定规则的解释权。此外，还有缔约方加入和退出的批准权。缔约方大会每年举行一次，称为缔约方全会。参加全会的代表大都是各国政府中负责贸易事务的官员。全会召开时从代表中选出全会主席、副主席。代表一经被选为主席或副主席，就立即停止履行本国政府的代表职能。缔约方大会认为需要讨论重要问题时，可召集各国负责贸易事务的部长举行部长级

会议。按照缔约方全会程序，根据要求可以授予某国（或地区）在总协定中的观察员地位。观察员地位对缔约方大会、关贸总协定及其附属机构是有效的，但不能得到根据总协定规定产生的权益。

缔约方大会、理事会及关贸总协定附属机构的会议是秘密的，不对公众开放。但公众可以通过公报、记者招待会等渠道获得有关信息。

2. 代表理事会

1960年，第16届缔约方全会决定建立“代表理事会”，它是缔约方全会休会期间的机构，是缔约方大会的行政机构。代表理事会有权处理包括由缔约方大会处理的所有问题。它为下一届缔约方全会作准备。它有权设立它认为需要的附属机构，它监督各委员会、临时工作组和关贸总协定附属机构的工作，并审查其报告，向缔约方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其具体任务包括：考虑缔约方全会休会期间需要紧急关注的事务并提出行动建议；监督各委员会及调查小组的工作；筹备缔约方全会；处理缔约方大会授权处理的其他事务。理事会提出的建议要由缔约方大会来决定。理事会主席由缔约方大会每年选举一次。

3. 委员会、工作组和专门小组

委员会、工作组和专门小组都是由缔约方大会或代表理事会设立的附属机构，其成员由任务性质决定。

(1) 委员会。缔约方全会和代表理事会下设许多委员会。其中有些是常设的，有些是为了解决某一专门问题而临时设立的。委员会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总协定常设委员会，包括：十八人协定小组、国际收支平衡限制措施委员

会、保障措施委员会、农产品贸易委员会、贸发会议、关贸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咨询小组和联合咨询小组技术委员会。第二类是根据某些特殊需要设立的委员会，包括：纺织品委员会，（发展中国家优惠安排）参加国委员会、反倾销措施委员会、贸易技术壁垒委员会、进口许可委员会和海关估价委员会。第三类是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包括：保护措施分支委员会、欠发达国家贸易分支委员会。

(2) 工作组。工作组包括工作小组和调查小组。前者是为处理一些更具体的技术事务而设立的，它们在其授权范围内对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写出报告，任务完成后即告解散。后者是为解决争端而成立的，其任务是调查争端事实，鼓励争执双方进行相互协商和消除分歧。属于这两类工作组的如：贸易工作小组、结构调整和贸易政策工作小组、总协定中国工作组、美国农产品进出口限制措施工作小组等。工作小组和调查小组成员均由有关缔约方选派，但工作小组成员是以政府代表的身份参加小组工作，而调查小组成员不代表国家，完全以个人身份进行工作。

4. 十八国咨询组

1975年7月11日，关贸总协定理事会通过决议设立由18国组成的咨询组。1979年11月22日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全会正式确定其为常设机构。根据授权，该组的任务是便利缔约方履行其任务，其重点是：寻求和坚持与关贸总协定原则及宗旨相符的贸易政策，以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尽可能防止给多边贸易体制和国际贸易关系造成普遍威胁的突然干扰，并在干扰发生时采取行动予以解决；调节关贸总协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进程和配合。该组每年开会三到四

次，其主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应该组要求，关贸总协定总干事兼任其主席。

5. 总干事

哈瓦那宪章曾规定总干事是国际贸易组织的主要行政官员。但因国际贸易组织没有成立，关贸总协定在 1965 年 3 月 23 日的决议中才产生了总干事这个头衔。关贸总协定总干事的职责和授权没有明确规定，其职能根据实际需要而发展。目前总干事具有如下身份和职能：

(1) 总干事的身份。第一，总协定的保护者。总干事要尽可能对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施加影响，使其遵守总协定规则，但他没有指令权；第二，引导者。总干事要考虑、预见总协定的最佳发展方针供缔约方考虑；第三，调解者。总干事要促进帮助各缔约方相互协商、消除分歧；第四，管理者。总干事指挥秘书处，管理预算、负责有关缔约方事务的行政工作。

(2) 总干事的职能。主持缔约方的协商和非正式谈判，努力避免争议，消除缔约方之间的分歧。在贸易谈判中，只能运用说服力，没有法律权力和强制手段。

现任总干事由瑞士籍的阿瑟·邓克尔担任。

6. 秘书处

关贸总协定秘书处由大约 400 人组成，是关贸总协定的常设机构，在总干事领导下进行工作。秘书处的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对贸易实绩和贸易政策进行分析；秘书处的法律工作人员帮助解决贸易争端，并对其中涉及关贸总协定规则 and 先例的进行解释。关贸总协定预算大约每年为 7500 万瑞士法郎，由缔约方按其占世界商品贸易量的比例交纳。

7. 决策机制

关贸总协定的决策原则上是采取投票方式决定。根据关贸总协定第 25 条规定，每一个缔约方应有一个投票权，一般事务经缔约方大会多数票赞成即可通过。但在实际中，关贸总协定的大多数决议是通过协商达成的，这主要由于各缔约方政治、经济实力悬殊和利害关系的不同所致。目前，关贸总协定中 $2/3$ 以上的缔约方是发展中国家， $1/3$ 可列为发达国家。但以政治经济实力来看，后者远远超过前者。总协定规定每个缔约方均有一次投票权，但经济政治力量悬殊和利害关系不同会改变这种投票方式的结果。例如，经济强国可以迫使弱国接受其贸易政策，致使投票制度根本行不通，许多协议必须通过艰难的谈判才能达成。因此，缔约方全会很少投票，只是在关贸总协定有明确要求时才进行投票。理事会的表决程序和实际做法与大会相同。用上述方式通过的决议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

(二)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是通过主持多边贸易谈判来削减关税和限制非关税壁垒，调解国际贸易争端，对各国的贸易政策进行监督和开展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和开发等。

1. 组织多边贸易谈判

在关贸总协定 40 多年的历史中，每当贸易保护主义趋势高涨的时候就要发动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以制止保护主义蔓延。到 1979 年为止，共进行了 7 轮谈判，目前正在进行第八个回合。第一次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7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于 1949 年在法国安纳西举行；第三次于 1950~1951 年在英国多尔基举行；第四次于 1955~1956 年在日内

瓦举行；第五次于 1961 年~1962 年在日内瓦举行，因为美国副国务卿狄龙首倡，故称“狄龙回合”；第六次于 1964 年 5 月~1967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因为是由美国总统肯尼迪发动的，故称“肯尼迪回合”；第七次于 1973~1979 年举行，因首次会议在东京召开，故又称“东京回合”。第八次是于 1986 年 12 月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召开的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上决定发动的，故称“乌拉圭回合”。该回合谈判正在进行中。早期各个回合的谈判大都集中在 1947 年关贸总协定成立时就开始的降低关税的问题上；后来几个回合（包括肯尼迪回合、东京回合和最近的乌拉圭回合）的谈判重心逐步转向处理非关税措施和规则。

2. 解决贸易争端

磋商、调解和争端解决是关贸总协定的一项根本性工作。总协定规定了一套争端解决机制来排除缔约国之间的贸易争端，不论大国或小国，当它们觉得总协定赋予它们的权利受到其他缔约方忽视或损害时，可要求关贸总协定对争端进行公平的解决。争取解决机制包括在关贸总协定第 22、23 条中，其全称是协商、调解和争端解决程序。可见这些条款特别强调双边协商为解决争端的第一步。事实上，大多数争端都不超出双边协商的阶段。但是当双边协商方式不能解决时，可以利用关贸总协定专家调查小组制度。关贸总协定理事会自 1947 年成立以来，已经有 100 多次成立了这类专家小组，并且目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频繁地使用这种方式。

专家小组一般由来自与争议问题没有利害关系的国家的三名专家组成。他们听取争议双方陈述各自理由并根据总协